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决（2023）9号

当事人名称：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259483148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波

地址：盘山县大荒乡后胡村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2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氢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投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浩业化工煤制氢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备案证明（盘县行备[2022]73号）等证据为证。上述证据由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证明了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氢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投入建设。其中，《浩业化工制氢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备案证明（盘县行备[2022]73号）证明了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度344799万元；营业执照由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环境违法主体是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以《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罚先（听）告[2023]9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应给予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44799万元）1%-5%的罚款。鉴于你公司已主动停止煤制氢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活动，项目尚未投产，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经进入环评文件报批阶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1、按照该项目总投资额 1%实施处罚，行政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147 号 801 室）领取《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按照《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上的指定账号（随机生成），通过银行转账或到银行柜台缴纳现金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作业中心

代办银行（网点）：中国农业银行所有营业网点

账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